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落实措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

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志宏、杨廉峰、XU YI（徐懿）、陈晓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JEONG TAEK KONG、高秉强、郭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涛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涛

2023年9月27日